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亞昕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詢價圈購處理辦法公告

一、有價證券名稱：

亞昕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亞昕國際公司或該公司)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二、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承銷總數及提出詢價圈購數量佔承銷總數之比例：

(一)發行條件摘要(註)：

發行總額	新台幣肆億元整
發行價格	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發行期間	三年
票面利率	0%
擔保情形	有擔保
轉換標的	亞昕國際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
轉換價格之訂定	以轉換價格訂價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再乘以溢價率 101%~105% 為轉換價格。(實際轉換價格於圈購期間完畢後，由亞昕國際公司與主辦證券承銷商參考圈購彙總情況共同議定)
轉換價格反稀釋調整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所載有關反稀釋調整之方式辦理。
轉換價格重設	無
債券持有人賣回權	債券持有人可於發行滿二年後要求發行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 101.46%，實質收益率為 0.725%)以現金贖回。
發行公司贖回權	(一)本轉換公司債於自發行起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該公司普通股在櫃檯買賣中心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
到期償還方式	除債券持有人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或行使賣回權及該公司提前贖回或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
轉換凍結期	發行日起至屆滿一個月止及到期日前十日止
次級市場交易	本轉換公司債向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掛牌買賣
其他	參閱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註：該轉換公司債實際發行條件應以公開說明書所載之發行及轉換辦法為準

(二)承銷總數：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肆億元整，每張發行面額壹拾萬元整，共計發行 4,000 張。

(三)證券承銷商先行保留自行認購數量佔承銷總數之比例：證券承銷商先行保留自行認購數量為 221 張，佔承銷總數 5.53%。

(四)提出詢價圈購數量佔承銷總數之比例：提出詢價圈購數量為 3,779 張，佔承銷總數 94.47%。

三、本次承銷案有關保證金及圈購處理費收取之對象、方式、金額及沒入退回規定：

本次承銷案不收取任何保證金及圈購處理費。

四、本案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電話：

證券承銷商名稱	地址	電話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 188 號 15 樓	(02)2528-8988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博愛路 17 號 5 樓	(02)2382-3206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明水路 700 號 3 樓	(02)2181-8127
台灣工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堤頂大道二段 99 號 6 樓	(02)2656-1111
大慶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二段 176 號 4 樓	(02)2508-4888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延平南路 81 號	(02)2348-3917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一段 51 號 4 樓	(02)2181-2688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296 號 17 樓	(02)2326-9888

五、預計承銷價格及轉換價格可能範圍：

- (一)承銷價格：本次詢價圈購係以轉換溢價率為承銷價格，本債券轉換溢價率可能範圍為 101%~105%。
- (二)本次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三)轉換價格：以轉換價格訂價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再乘以溢價率 101%~105% 為轉換價格。
- (四)實際轉換價格於圈購期間完畢後，由亞昕國際公司與主辦證券承銷商參考圈購彙總情況共同議定。

六、圈購項目、方式、期間及場所

- (一)圈購項目為轉換溢價率，圈購之範圍為 101%~105%。
- (二)圈購方式及場所：圈購人於詳閱本辦法並填妥詢價圈購單後，直接將圈購單遞交證券承銷商之營業處所，以表達認購意願。圈購人未詳細填寫前述詢價圈購單者，承銷商得拒絕其參加本次詢價圈購。
- (三)圈購期間：自民國 102 年 6 月 5 日起至 102 年 6 月 7 日下午四點截止。
- (四)參加圈購之投資人向證券承銷商遞交圈購單，僅係表達認購意願；證券承銷商受理圈購，亦僅係探求投資人之認購意願，雙方均不受圈購單之內容所拘束。

七、圈購數量

每一圈購人之最低圈購數量為 1 張，最高圈購數量為 377 張。

八、公開說明書之揭露方式

公開說明書係以詢價圈購預計承銷價格轉換溢價率之可能範圍揭露，後續實際轉換價格訂定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http://mops.twse.com.tw>)查詢。

九、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

- (一)圈購銷售之對象，以下列之人為限：
 - 1.年滿 20 歲之中華民國國民。
 - 2.本國法人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3.外國專業投資機構。
 - 4.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規定得投資證券之華僑及外國人。
 - 5.行政院開發基金、郵政儲金、公務人員退休撫恤基金、勞工退休基金、勞工保險基金。
 - 6.其他經政府核准之對象。

(二)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參加圈購配售：

- 1.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2.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3.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4.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5.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6.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7.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8.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9.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10.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11.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12.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13.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惠國法律事務所)
- 14.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三)圈購人參與本次詢價圈購承銷案件，應先行依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操作辦法規定，申請開設保管劃撥帳戶(簡稱集保帳戶)，並於圈購單內填寫圈購人本人之集保帳號，俾便辦理債券發故事宜。

(四)圈購人應出具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十、配售處理作業

亞昕國際與主辦證券承銷商參考圈購人實際圈購之轉換溢價率及數量彙總情形，共同議定實際轉換價格，並於報請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備查後，由證券承銷商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辦法」之規定分配銷售對象與數量，並個別通知受配投資人認購。

十一、圈購資料索取方式

(一)圈購資料索取方式

圈購人請至證券承銷商之營業處所索取詢價圈購處理辦法及圈購單。

(二)公開說明書索閱方式

有關亞昕國際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證券承銷商將於詢價圈購配售結束後，將公開說明書以掛號寄交受配人，投資人亦得至證券承銷商之營業處所索取，或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查詢。

另本公開說明書陳列處所如下：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3樓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100號15樓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台北市復興南路二段268號6樓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台北市南海路3號9樓